

教育部 體委會 把高中球員變成長夾心餅

教育部：學生球員回歸校園 避免惡質化發展 體委會：此舉無異使企業體育抽腿 人才培訓斷層

記者 金世芳／報導

高中生可不可以參加甲組聯賽？行政院體委會昨天質疑教育部日前向各高中學校發出「禁賽令」的時機，並認為此舉會造成人才培養斷層問題；教育部則無法接受體委會的說法，認為學生球員回歸學校，才是健全的體育教育根本。體委會表林國棟昨天表示，將在三十一日與教育部體育司會談。

高中體總日前發函給各高中學校，依據八十七年教育部核定的「中等學校球隊輔導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「義務」明定：「有關團體運動競賽及運動聯賽部份，高級中等學校球隊隊員及學生僅限以所屬學校名義，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學生組比賽……」從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施行，高中學生不得參加由企業贊助的甲組聯賽。

體委會昨天對此表示質疑，體委會競技運動處處長林國棟代表體委會指出，教育部貿然施行此要點，不僅讓各學校措手不及，也讓許多球隊因贊助企業抽腿而面臨瓦解的命運，造成人才培養斷層，尤其以籃球、排球和足球所受到的影響最大；林國棟並質疑這項限定並非所有的運動項目都適用。

教育部體育司表示，學生球員回歸學校，才是健全的教育根本，學生太早社會化只會惡化學校體育的發展，甲組球隊應擴展人才開發範圍，而不是拚命向下挖掘學生球員；企業、大眾的眼光也不應集中在高中以下的比賽，卻忽略大專院校是社會、學校體育銜接關鍵。體育司同時強調，此要點主要規範團隊運動，某些具個人性質運動如網球等，都已考量其特性，未受此規範限制。

林國棟指出，教育部在八十七年核准該要點後，卻未見有任何動作，一年以後突然發函強勢施行，又逢國內職籃封館期間，其「用意何在？」體育司對此表示，該要點在八十七年通過後，已於該年十一月發函告知各學校，並給予一年緩衝期，讓學校及球隊調整，現在照原計畫通知學校從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，一點都不唐突。

體委會的聲明中指出，教育部未依照國民體育法規定，配合體委會之政策，反而扼殺企業團體的贊助熱忱；體育司則表示，一切學校體育發展皆依規定研討、推行，教育部若不主動推廣、施行，體育改革不知要等到何時才開始。

